**鑫诚招标**

****

**http://www.xcgcgl.cn**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

**供配电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841号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发布公告媒介 5

8、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评标方法 39

2、评审标准 39

3、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详见系统上传的电子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纸 81

（详见系统上传的电子图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 82

第二部分：项目概况 82

第三部分：主要设备设施要求 82

第四部分：其它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目 录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1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0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2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8

八、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12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3

十、其他资料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841号

2.3 标段划分：未划分标段

2.4 招标范围：电力增容、校内外高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校内低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花园校区配套用电手续的办理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2.7 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9 主要设备质保期：5年，电缆按国家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0 招标控制价：15998326.71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1 资质要求**：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1.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完工期间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说明或2020年1月1日以来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1.5 其它要求：**

 **3.1.5.1**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3.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多个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6日（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下载。
3. 方式：（1）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2）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用户号名的注册，然后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后，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3）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电话： 0371-86109777。（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A 座）第3开标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A 座）第3开标室。

3.其他有关事项：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由于项目为远程开标，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楼六楼南612室

邮 政 编 码：450000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0371-65790261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8层801室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聂先生

电 话：0371-56662101、0371-56661303

传 真：/

电 子 邮 件：[junxun14@163.com](#mailto:junxun14@163.com)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 号：758371812699810105

张俊

2020年7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楼六楼南612室联 系 人：秦老师电 话：0371-657902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优胜南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8层801室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聂先生 电 话：0371-56662101、0371-56661303 传 真：/ 电 子 邮 件：[junxun14@163.com](#mailto:junxun14@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未划分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15998326.71元 |
| 1.2.2 | 出资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电力增容、校内外高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校内低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花园校区配套用电手续的办理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4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保修期 |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3.5 | 工程缺陷责任期 |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3.6 | 主要设备质保期 | 5年，电缆按国家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资质要求：**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完工期间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3**、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说明或2020年1月1日以来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其它要求：****5.1**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评审依据，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多个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专用配改造允许分包，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1.12 | 偏 离 |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自2019年12月25日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保证金递交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并行的运行模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帐户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11110015990103107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说明或2020年1月1日以来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最近3年（2017年7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最近3年（2017年7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5 | 装订要求 | 无 |
| 4.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9时00分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A 座）第3开标室 |
| 5.2 | 抽取K值 | 1、在监督人现场监督下由招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现场抽取。2、将抽取结果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群发消息公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评标委员会中的组成人员中的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3%。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账 号：16060101040007091注：履约保证金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签订合同时须向学校承办单位出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学校财务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担保的退还：按合同约定。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是指：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含不可竞争费）为15998326.71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招标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为14244173.03元，此价格仅做为计算评标基准价之用。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14152172.35元，措施项目费总额279011.31元，其他项目费用总额 5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187010.63元，暂列金额为5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材料暂估价0元，规费196180.29元，增值税1320962.76元。 |
| 10.3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需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 10.5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6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服务，投标人代表可不出席开标会。 |
| 10.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0.8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2 | 投标文件编制建议 | 为方便评审工作高效进行，建议事项如下： 1.建议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建议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请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
| 10.13 | 其他内容 |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100以下 1.0%100-500 0.7%500-1000 0.55%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100万元×1.0%=1.0万元，(500－100)×0.7%=2.8万元合计收费=1.0+2.8=3.8万元实际收费=3.8万元\*80%=3.04万元 |
| 10.13 |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多个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板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经常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招标人发出澄清通知后，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经常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后，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本项目技术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本项目技术要求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

3.2.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6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增值税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

3.2.7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施工期间需要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项目。

3.2.8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本企业的具备有效资质的造价人员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

3.2.10材料价格《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0年最新一季度和月份)。缺项部分参照当期市场价执行。

3.2.11 因投标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投标人必须在施工前积极进行相关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确认工作。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3.2.12报价中还应考虑的费用

3.2.12.1施工现场不提供加工场地，不允许人员居住。

3.2.12.2在整个施工期间投标人要积极配合该项目各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2.12.3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2.12.4对现场正常或非正常的停电情况，投标人要自备发电机组以保证施工的连续性，此次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以后将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3.2.12.5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总价，相应的采保费、检验费等投标人应承诺已经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计入，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结算时材料价差的调整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已经包死在合同价中，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材料价差不进行让利优惠（即不执行合同优惠率）。

3.2.13.6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在此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施工中将不再计取。

3.2.13.7本工程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6〕93号】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法律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若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并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填写必须完整准确，不得漏项。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网上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另外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存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2.3、解密投标文件前，在监标人现场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K值，并将抽取结果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群发消息公布。

5.2.4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2.5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2.6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确认无误后开标。

5.2.7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信息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经理要求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完工期间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说明或2020年1月1日以来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
| 其他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依据，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多个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 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还须提交的证明资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至少提供增值税部分）和缴纳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格式部分“五、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六、项目管理机构”的内容填写。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 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要求参见第八章格式部分第七“资格审查资料”。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电力增容、校内外高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校内低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花园校区配套用电手续的办理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 工期 | 45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工程保修期 |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工程缺陷责任期 |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主要设备质保期 | 5年，电缆按国家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金额及递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须满足招标文件对电子保函的有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如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同时附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注：投标人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上传系统时会自动生成一个投标总价封面，该封面在未办理造价人员个人签字和印章CA 锁时无法进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必须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为准。 |
| 产品要求 | 投标人所投的高压开关柜和箱变须有检验报告，低压开关柜须通过 3C 认证，投标文件里须附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显示规格型号须与投标规格型号一致。 |
| 技术标准与要求 | 提供完全响应的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内容的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 2.2.1 |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 商务标：45分，技术标30分，综合标：25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评标报价×（1－K）。其中：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05，共有5个号码球，分别代表0.3、0.35、0.4、0.45、0.5。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评标报价、有效评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的数值**。 |
| 2.2.3 |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标45分 | 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报价得分35分 |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30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2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0项，若不够10项全部抽取。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3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以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95%为基准值。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1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1分的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至3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1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2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抽取10项，若不够10项全部抽取。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2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1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
| 注：当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2.2.4(2) | 技术标30分 |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内容完整性（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 0.5分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缺项 | 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缺项 | 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缺项 | 0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缺项 | 0分 |
| 工期保证措施（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缺项 | 0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缺项 | 0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缺项 | 0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分 |
| 缺项 | 0分 |
| 保证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用电需求的施工措施（2分） | 明确断电施工的次数和时间长度，以及影响正常供电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适用性。 | 1.5＜得分≤2 |
| 明确断电施工的次数和时间长度，以及影响正常供电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缺项 | 0分 |
| 疫情防控措施（2分） | 施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措施，符合政府、学校要求和标准，提供明确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施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措施，基本符合政府、学校要求和标准，提供保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 | 1＜得分≤1.5 |
| 缺项 | 0分 |
| 承诺对学校未改造用电线路和设施的排查和资料整理程度（1.5分） | 排查全面，准确，能够免费提供园区三维可视化电力系统的得1.5分。 | 1.5分 |
| 排查基本全面，准确，不能提供园区三维可视化电力系统的 | 0.5分 |
| 缺项 | 0分 |
| 风险管理措施（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缺项 | 0分 |
| 设备评价（5分） | 根据所投报的主要设备（变压器、高低压断路器、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高低压电力电缆）从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口碑、先进性、可靠稳定性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议，分三档打分。3＜第一档≤5分；2＜第二档≤3分，0≤第三档≤2分，共5分。 | 0≤得分≤5 |
| 2.2.4(3) | 综合标25分 | 企业业绩（4分）（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 | 投标人提供2017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齐全有效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得分≤4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 | 2017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的身份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验收证明中任何一项都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不得分。 | 0≤得分≤4 |
| 优惠承诺（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2＜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0＜得分≤2 |
| 缺项 | 0分 |
| 履职尽责承诺（2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1＜得分≤2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0＜得分≤1 |
| 缺项 | 0分 |
| 企业信用(4分) | 2017年7月1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企业承揽电力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得1分，可累计，最多得4分；或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安全/质量企业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先进/安全/质量企业的得1分，可累计，最多得4分。 | 共4分 |
| 项目经理信用(4分) | 2017年7月1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以来，项目经理负责管理的电力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得1分，可累计，最多得4分；或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的得1分，可累计，最多得4分。 | 共4分 |
| 综合评价（3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及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得分≤3 |
| 1、以上各项缺项的，此项得零分；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各项评审方面得分；4、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时，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委打分去的算数平均值；5、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含技术参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本条款）。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增值税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资金来源：  。

4.工程内容：  。

5.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学校工作安排，拟对我校花园校区配电系统（高低压）进行施工改造。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电力增容、校内外高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校内低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花园校区配套用电手续的办理等；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业主及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也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现场临设建设标准应严格执行《郑东新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化实施指南》要求。项目临设中应提供监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办公室，项目所需的施工方管理用房及施工方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后续如确实需要，承包人自行购买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总进度计划表、人员和机械计划，相关政府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准备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基建处工程科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或者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1.8严禁贿赂**

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100万元违约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等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封闭围挡外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上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清单漏项的项目：(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8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5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5套，电子文档1套、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20%20%20%20http%3A//bookask.com/book/490844.html%22%20%5Ct%20%22http%3A//xueshu.baidu.com/_blank)》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至少在现场5个日历天，每月不少于25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日，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3000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72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以上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的违约金总金额，在竣工结算审定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3.2.5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3.2.3及3.2.4条。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3.2.2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5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擅自离场＞5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6 以上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的违约金总金额，在竣工结算审定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3.5.2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3%。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账 号：16060101040007091

注：履约保证金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可以书面通报形式告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此作为承包人违约的依据，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付款中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以上罚款将返还承包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2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天之内（包括10天），10000元/天，超过10天的，20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7.5.3 因扬尘污染防治政策性停工，仅给予工期延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0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经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在采购前1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中标单位提出报招标人批准后执行，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2)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如所在地没有工期定额标准，按国家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采用通用条款10.7.1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专业工程中标人承担。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第1种方式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项目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及国家规定必须调整项目外的所有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同期郑州市信息价格，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主要设备进场完毕、线缆敷设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2）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90日历天内，付至审定价款的100%；（3）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发包人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学校规定。

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对于室内以及外墙面进行清洁，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竣工报告后28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14天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学校验收通过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3.3.1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

**14.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由招标人审计处、后勤服务中心参与，具体工作要求执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审计处关于竣工结算、全过程跟踪审计等相关文件，审计有关费用按审计处与所委托的咨询公司合同约定计取。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5.3.2 条执行。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4）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5.2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发包人核减率超过8%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费率为5%。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合同价的 **/** %；

（3）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未约定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附件《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如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支付相应款项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间，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对应工程款利息。承包人承诺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堵门、信访或诉讼。**

（8）其他： 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状况将约定的第二个和第三个付款节点提前，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私自停工超过7天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⑶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⑷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⑸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⑹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16.2.1第⑺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20.3.2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后，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

21.3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秋收种麦）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1.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报监、竣工备案、消防部门验收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8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标准。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郑州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承包人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但是工期可以顺延。

21.13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如无发生在竣工决算时扣除。

21.16**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0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不实施应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按照本项目中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要求扣除对应的合同价款（即：量价足额取定）。

21.2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及郑东新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8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自行运出学校校园园区。相关费用承包人自理。

21.29 发包人审计处委托工程咨询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主要涉及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及设备质量确认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索赔等内容，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配合执行学校相关文件。

21.30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 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5：优惠承诺

附件6：图纸答疑（如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竣工资料 | 纸质5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 由承包人承担 |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
| 竣工结算资料 | 纸质3套 | 由承包人承担 |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
| 其它需递交文件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优惠承诺**

**附件6：图纸答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系统上传的电子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系统上传的电子图纸）**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

**第二部分：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学校工作安排，拟对我校花园校区配电系统（高低压）进行施工改造。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电力增容、校内外高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校内低压线路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花园校区配套用电手续的办理等。

**第三部分：主要设备设施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主要是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所用，主要设备清单如下（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10KV开关柜AH7 | 1面 | XGN-12 | 变压器柜 |
| 2 | 10KV开关柜AH8 | 1面 | XGN-12 | 馈线柜 |
| 3 | 10KV开关柜AH9 | 1面 | XGN-12 | 馈线柜 |
| 4 | 10KV开关柜AH10 | 1面 | XGN-12 | 馈线柜 |
| 5 | 10KV开关柜BH10 | 1面 | XGN-12 | 馈线柜 |
| 6 | 10KV开关柜BH11 | 1面 | XGN-12 | 馈线柜 |
| 7 | 10KV开关柜BH12 | 1面 | XGN-12 | 馈线柜 |
| 8 | 10KV开关柜BH13 | 1面 | XGN-12 | 馈线柜 |
| 9 | 0.4KV低压柜 | 1面 | GCS-01 | 电源进线柜 |
| 10 | 0.4KV低压柜 | 1面 | GCS-34 | 电容补偿柜 |
| 11 | 0.4KV低压柜 | 1面 | GCS-11 | 馈线柜 |
| 12 | 0.4KV低压柜 | 15面 | GCS-11 | 馈线柜 |
| 13 | 干式变压器 | 1台 | SCB10-500kVA/10/0.4kV,Dyn11 | 干式变压器 |
| 14 | 箱式变压器 | 1台 | S11-M-500kVA/10kV/0.4kV D.yn11 | 油浸式变压器 |
| 15 | 箱式变压器 | 4台 | S11-M-630kVA/10kV/0.4kV D.yn11 | 油浸式变压器 |
| 16 | 配电箱 | 17台 |  | 空调配电总箱 |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图纸中标明的主要高低压元器件技术参数。

（一）设备材料及施工须满足施工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施工依据：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CECS115：2000《干式电力变压器选用、验收、运行及维护规程》

JGJ/T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062-200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CECS107:2000《终端电气选用及验收教程》

GB50055-20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171-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7467-2010《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以上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执行。

 本次采购设备的所有技术要求除了满足以下要求外，还应满足设计院设计的图纸要求。

本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1. 高压开关柜：**

1.1 高压开关柜及组件基本技术参数：

1.1.1 额定电压：10kV

1.1.2 最高工作电压：12kV

1.1.3 额定开断电流：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1.1.4 开关柜型号：XGN-12

1.1.5 额定电流：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1.1.6 额定绝缘水平：

|  |  |
| --- | --- |
| 柜体及柜内设备的１min工频耐压值（kV） | 柜体及柜内设备绝缘的冲击耐压峰值（kV） |
| 主绝缘对地 | 隔离断口间的绝缘 | 主绝缘对地 | 隔离断口间的绝缘 |
| 42 | 49 | 75 | 85 |

绝缘件的爬电比距≥2cm/kV

1.1.7 母线为空气绝缘，柜内各相导体的相间与地净距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a）导体至接地间净距： ≥125mm

（b）不同相的导体之间净距: ≥125mm

1.1.8 导体与导体，导体与柜体的绝缘水平应符合规程要求，相间及对地空气绝缘距离≮125mm，复合绝缘空气间隙≮30mm，开关断口寿命绝缘为 42kV。

1.1.9 连锁功能：

a.高压开关柜应具备防止误分、合断路器；b.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c.防止带接地刀（或接地线）送电；d. 防止带电合接地刀（或挂接地线）；e.防止误入带电隔室

1.1.10 操作机构应保证灵活可靠。

1.2 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参数：

真空断路器需提供相应产品检测报告。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有效值）：主进 31.5kA，馈线 25kA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不小于）：63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峰值不小于）：63k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有效值、4s）：主进 31.5 kA，馈线 25kA

额定短时工频耐压（1min、有效值）：42kV

操动机构型式： 一体化的弹簧操作机构，且弹簧储能机构应是模块化，通用型的机构，

操动机构及控制回路电压：DC220V

真空断路器需选用一线品牌，与低压断路器同品牌便于后期维护。

1.3 接地开关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10kV

最高工作电压：12kV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相对地、相间：75kV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1min、有效值）相对地、相间：42kV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80kA

额定热稳定电流（有效值、4s）：31.5kA

操动机构型式：手动

1.4 电流互感器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10kV

最高工作电压：12kV

变比、准确等级及额定容量： 详见一次施工图

1.5 电压互感器技术参数：

型式：全绝缘

线圈变比、准确等级及额定容量： 详见一次施工图

雷电冲击电压（峰值）：75kV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一次绕组（有效值）：42kV

二次绕组（有效值）：3kV

1.6 避雷器技术参数：

避雷器额定电压：17kV

额定频率：50Hz

持续运行电压:13.6kV

标称放电电流：5kA

1mA 直流参考电压（不小于）：24kV

陡波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 不大于）：51.8kV

雷电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 不大于）：45kV

操作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 不大于）：38.3kV

2ms 方波电流：400A

1.7 结构要求：

1.7.1 开关柜形式: 中置式铠装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配真空断路器)，开关柜体采用敷铝锌钢板，钢板厚度不低于 2mm，并进行表面喷粉，外观平整圆滑，柜体严实。

1.7.2 高压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便于运行、维护、检查、检修和试验。

1.7.3 母线室每间隔应互相封闭，母线用穿芯绝缘套管连通；高压开关柜主母线采用铜母线全部应套上热缩绝缘套管。引下线应热缩绝缘护套管。

1.7.4 高压开关柜的压力释放通道上口外端不应用钢丝网或易脱丝的金属封闭来提高防护等级，而应用能满足防护等级要求的百叶窗式或防爆膜。

1.7.5 沿所有高压开关柜整体长度方向设有专用的接地导体，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线采用不小于120mm 2 的铜排。

1.7.6 高压开关柜应具有可靠防误闭锁功能（五防功能）。柜门应预留安装闭锁挂锁的位置。

1.7.7 高压开关柜内辅助回路的导线应采用的截面为：电压回路不小于 1.5mm 2 ，电流回路不小于 2.5mm 2的铜导线。

1.7.8 柜体面板上必须加装分、合闸指示和开关位置指示，合闸电源和控制电源进线均采用空气开关接入。

1.7.9 外壳及隔板的防护等级：IP4X，隔室间断路器室门打开为IP2X。

1.8 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技术要求：

1.8.1 主要具有以下保护功能：

1)反映一次负荷电流的4~20mA电流输出，并且该4~20mA输出电流与一次负荷电流的大小呈线性关系。留有1路模拟量信号输出；可选择1到2路直流量输入。

2)保护装置应能实时测量多种电气量，支持电能质量分析，模拟量采集及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零序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视在功率、频率、正负序电压电流、四象线电能。保护需带2-31次谐波测量.且具备SOE事件记录和运行报告记录，SOE事件记录需达999条及以上，动作报告999条及以上。

3)保护装置应具有故障录波功能，可记录保护动作前后共50个周波的采样数据，能就地液晶界面显示就地显示故障录波。装置应自动实行顺序记录，并能及时处理和存储各保护的报警信息和动作信息，在主机失电时不丢失所存储信息。

4)保护装置应采用中文液晶显示方式,人机界面友好，产品按键操作自动适应不同人操作习惯。信息详细直观，操作、调试方便。保护功能不依赖通讯网，网络瘫痪与否不影响保护的正常运行。保护要求动作时间30ms以内；

5)保护装置至少应具有两种（Modbus、以太网）及以上的现场总线通讯方式供用户选择，综保通讯规约具备103规约。

6)保护装置配置完整的断路器操作及外部输入跳闸接口，其保护装置内部的所有继电器全部采用高可靠性优质产品。

7）保护装置应具有电度测量功能，并通过上述现场总线通讯方式上传至电气监控管理系统。

8）装置具有自复位功能，当软件工作不正常时能通过自复位电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9 后台监控系统要求：

主要设备为性能优秀的计算机，GPS 时钟、EPS 电源等设备，可以实时、准确、有效地完成对监视对象的安全监视。其主要功能如下：

1.9.1数据采集与处理

通过间隔层单元采集来自生产过程的模拟量、数字量及温度量等，生产过程设备包括 CT、PT、配电装置保护、直流系统、所用电系统等。对所采集的输入量进行数字滤波，有效性检查，工程值转换、故障判断、信号接点抖动消除、刻度计算等加工。从而产生出可供应用的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度、功率因数等各种实时数据，供数据库更新。系统形成分布式的数据库结构，在就地控制单元中保留本地处理的各种实时数据。

1.9.2统计计算

对实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计算，例如通过计算产生电压合格率、有功、无功、电流、总负荷、功率因数、电量日／月／年最大值／最小值及出现的时间、日期、负荷率、电能分时段累计值、数字输入状态量逻辑运算值等，设备正常／异常变位次数并加以区分等，并提供一些标准计算函数，用来产生用户可定义的虚拟测点进行平均值、积分值和其它计算统计。

1.9.3画面显示

通过主机的彩色液晶显示器和人机联系工具显示变电站各种信息画面，显示内容主要包括全部设备的位置状态、变位信息、保护设备动作及复归信息、直流系统及所用电系统的信息、各测量值的实时数据，各种告警信息、计算机监控系统的状态信息。

在需要分区显示的画面中，可按要求分为：过程画面区、提示信息区、报警信息区，各区以相互不干扰的方式同步显示信息。

显示画面可由用户在线以交互式进行修改、定义、编辑、生成、删除。

画面显示的形式：显示器上显示的各种信息以报告、图形、声光等形式及时提供给运行人员。

1.9.4打印记录

记录功能指计算机站控系统通过打印机将各种要求的信息按指定的格式输出到打印纸上。

1.9.5事件顺序记录

事件顺序记录的内容为事故状态变化的快速记录，时间分辨率不大于3毫秒，并按要求的报告形式打印输出，同时在事件记录数据库中保存。

1.9.6报警处理

报警处理分两种方式，一种是事故报警，另一种是预告报警。前者包括非操作引起的断路器跳闸和保护装置动作信号。后者包括一般设备变位、状态异常信息、模拟量越限／复限、计算机站控系统的各个部件、间隔层单元的状态异常等。

1.9.7管理功能

管理功能主要是一些设备工况报告、设备档案的编制和调用。

1.9.8控制功能

1.9.9 操作权限

具有操作权限等级管理，当输入正确操作口令和监护口令才有权进行操作控制，参数修改，并将信息给予记录。并具有记录操作修改人，操作修改内容的功能。

1.9.10 信息分层

站控单元具有信息分层功能，并能将信息分类、归并。

1.9.11 远方信息交换:

自动化系统能够实现与远方调度中心的信息交换，即与调度部门通信,具体的功能已在有关章节描述。

1.9.12 时钟同步:

自动化系统在控制室接收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的标准授时信号，对各间隔单元及站级计算机等具有时钟的设备进行同步的时钟校对，保征各部件时钟同步率达到精度要求。当GPS系统故障时，可实现与调度端的时钟同步。

1.9.13 与其他设备的接口

综合自动化系统具备与甲方配置的其他设备的接口能力，接口问题由综合自动化系统负责解决

**2. 低压开关柜：**

2.1 一次元件配置原则：

2.1.1 进线回路及分段断路器选用框架式断路器(其中，分段断路器带智能脱扣器)，详见配置接线施工图。

框架断路器：额定工作电压Ue(V)：AC690V；额定绝缘电压Ui(V)：1000V；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kV)：12kV；额定运行分断能力AC415V： (Ics)=100%(Icu)=（Icw） ≧50KA；框架断路器应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接地故障保护功能，可以在断路器正面方便地进行定值整定或功能调整。

2.1.2 馈线回路选用塑壳断路器，详见配置接线施工图。

塑壳断路器：额定工作电压 Ue(V)：AC690V；额定绝缘电压 Ui(V)：800V；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imp(kV)：8kV；额定运行分断能力AC415V： (Ics)=100%(Icu) ≧50KA；断路器具备附件盒装化功能，即能方便加装各种附件（如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结构。

脱扣器：现场可实现热磁可调，过载保护（热保护）整定值Ir1=(0.8-0.9-1.0)In,短路保护（磁保护）整定值Ir3=（5-10）In

断路器全系列双断点结构, 跳闸后面板上可以直观区分故障类型（过载或短路），便于用户快速处理。

2.2 柜架和外壳：

2.2.1 设备的柜架为垂直地面安装的自撑式结构。

2.2.2 柜架和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进所产生的动、热稳定。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设备的性能。

2.2.3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X。

2.2.4 柜体的壳体钢板为镀锌钢板，厚度应不低于2mm，并经过喷塑处理。

2.2.5 通风孔：

通风孔的设计和安装应使得当熔断器、断路器在正常工作时或在短路情况下没有电孤或可熔金属喷出。

通风孔的尺寸、形状及安装位置不应使整个外壳的强度有明显下降。通风孔的设置不应降低外壳的防护等级。外壳顶部的通风孔应用履板遮盖。

2.2.6 隔离：

利用隔板可将装置划分或成几个隔室，如母线隔室、电缆隔室、功能单元隔室，以满足下述一种或几种要求：防止触及邻近功能单元的带电部件；限制事故电弧的扩大；防止外界物体从装置的一个隔室进到另一个隔室。

隔室之间的开孔应确保熔断器、断路器在短路分断时产生的气体不影响相邻隔室的功能单元的正常工作。用作隔离的隔板可以是金属板或绝缘板，金属隔板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金属隔板在人体碰撞时的变形不应减小其绝缘距离。绝缘隔板则不应碎裂。功能单元隔室中的隔板不应由短路分断时所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造成损坏或永久变形。

2.2.7 断路器

作为电源进线的断路器(及作为母线联络的断路器)应选择其上、下进线具有相同分断能力的断路器。每台断路器在单元隔室中应有接通、试验和断开位置。所有额定值相同的断路器应能互换。应提供合适的机构，以保证在抽出或替换断路器时，其一次和二次隔离触头完全断开和接通。在一次触头接通前，断路器的框架应该可靠接地，并且，断路器在运行位置，以及一次触头分开一个安全距离以前的所有其他位置，其框架应保持可靠接地。

应提供适当的导轨，以便容易移动和插入可移动的断路器单元，并应提供止挡或指示器以精确定位在“接通”和“试验”位置。当断路器处于试验位置时，控制回路应允许就地操作。当断路器处于试验或隔离位置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应断开。对塑壳断路器的操作手柄，应在抽出单元门关闭的情况下清晰地显示断路器的是在合、分位置，并能在抽出单元门外操作断路器。

2.2.8 联锁

应提供如下辅助开关和机械联锁：

安装一只位置开关，当断路器从“接通”位置抽出时应动作。该位置开关在断路器回复到“接通”位置之前，它应保持在动作的位置上。位置开关是用来使断路器从“接通”位置抽出时将断路器从“远方”变换到“就地”控制的。

2.3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

2.3.1 主母线、分支母线及接头，都应予以绝缘。

2.3.2 母线材料应选高导电率的铜材料制造。当采用螺栓连接时。每个连接头应不少于两个螺栓。

2.4 接线

2.4.1 端子排额定电压不低于 500V，额定电流不小于 5A，具有隔板，标号线套和端子螺丝。每个端子排都应标以编号。电流端子额定电流不小于 20A。

2.4.2 控制回路的导线均应选用绝缘电压不小于 500V，截面不小于 1.5m 2 的多股铜胶线。导线两端均要标以编号，导线任何的连接部分不能焊接。电流互感器回路导线截面不于小 2.5mm2 。

2.4.3 开关柜底座开孔应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电容自动补偿柜

（1）电容器柜采用非调谐滤波补偿技术，同时具有无功补偿及滤除谐波功能。能满足系统功率因数 COSφ≥0.90 或买方所需的功率因数值，并保证不会过补偿。

（2）为了滤波无功补偿设备运行稳定，需采用补偿公司生产的同一品牌电容和电抗。

（3）电容器装置应有过电压保护，每组电容器回路中应有限制合闸涌流的措施，并能防止在短时间内反复投切。电容器采用固定安装方式。电容器应内置放电电阻 1min 内剩余电压放电到 50V 或以下。

（4）补偿柜内保护措施齐全，自动化程度高，能在外部故障或停电时自动退出工作，送电后能自动恢复运行，整套设备设有过压、欠压、过流等保护。

2.5.1 电容自动补偿柜元件技术要求

（1）控制器：可实现全自动投切，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操作，可实现智能循环投切、固定投切、优先投切、自由组合轮换休息的投切控制方式。投切控制仪在具备上述控制功能情况下，还具有柜内温度检测及报警，供电系统各参数显示和谐波检测功能等；控制物理量应优选多项综合型（带 485 接口）。

（2）接触器：做为电容器的投切开关，选用国产一线电容专用接触器，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满足控制回路对接点数量的要求。

（3）电容器:

1）电容器的额定电压：480V，电容器频率为 50Hz；

2）电容器为干式，采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为电介质具有自愈功能，灌注材料为氮气，这样可以确保电容具有较长的工作寿命和很低的损耗。并且采用压敏断路技术，应用于电容的每一相，当电容器不能使用时，能安全的从电路中切除，同时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能。

3）电容器芯子并放在圆柱形的铝罐中，采用特殊的双层缝合技术密封。真空注入环氧树脂或惰性气体，确保容值稳定，并且介质及电极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4）电容器须内置放电电阻，电源切离后 50S，残余电压须降至 50V 以下。

5）介质损耗 0.1W/kvar。

6）适用温度：-25℃~+55℃ 。

7）过电压：1.1 × Un （长期），1.15 × Un （30min/24h）。

9）过电流：2 × In。

10）容值偏差：±5%

12）浪涌电流：500\*In

13）电容器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14）使用的低压电容器须为通过检验为合格的产品，并且提供检验报告。

15）制造标准 IEC60831-1 、IEC60831-2、VDE0560-46/47

(4) 电抗器:应与电容器相匹配，采用三相干式铁芯结构，纯铜绕组，电抗率为 7% ，保证补偿装置投入运行后，投切电容器时不会与系统发生谐振，确保补偿装置的可靠工作；且能降低电容器组的合闸涌流及避免电容器组产生谐波放大现象，同时避免造成电容器运行电压高，分闸时较易产生过电压。

电抗器主要技术参数，电抗系数：7% ；系统额定电压：400V；最大允许工作电压：1.1Un ；线性度（工作电流）：2.0In；温控装置: 具有超温 120℃自保护功能。

电抗器铁芯采用优质硅钢片，具有体积小、低温升、低损耗、低噪声的特点。

绝缘等级：H 级

产品外观光洁、噪声低、免维护运行。

（5）快速熔断器：配置在每台组电容器回路内，作为过流保护。

（6）强迫风冷系统：为了降低柜内温度，保证元件可靠工作，要求配备强迫风冷系统，自动监测运行，高温时自启动，低温时处于休眠状态。

2.6 多功能表功能要求：

主进、母联、电容多功能仪表应具有三相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度测量；两个开关量输入；Modbus 通信。

出线多功能仪表应具有三相电流测量、三相电压测量、电能计量，两个开关量输入；Modbus 通信。均通过通讯管理机引入后台系统实现统一监控。

**3 、干式变压器**

3.1 符合国家电力变压器制造标准及入网要求。绝缘等级为 F 级，绝缘材料不助燃、自熄、无毒。具有良好的防潮、防腐蚀性能，能承受热冲击，过载能力强。

3.2 高、低压线圈绕制方式：高低压全铜绕组,高压线绕,低压箔绕。

3.3 绕组绝缘形式：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式

3.4 配温控装置、风冷系统

3.5 保护：变压器配置温控温显系统，可巡回显示三相温度，自动控制风机启停、具备超温报警和跳闸接点。

3.6 保护方式：Pt100 测温元件预埋在低压线圈中，三相线圈巡回轮流检测，可显示最热一相绕组的温度值。并通过数字显示能随时了解变压器的运行温度。根据温度的变化，能自动控制冷却风机的启停，具备变压器故障、超温声光报警和超温跳闸接点。

3.7 预期使用寿命（年）：正常使用条件下 30 年以上。

3.8变压器铁心和金属件均可靠接地（铁轭铁心螺杆除外），接地装置有防锈涂层，并附有明显接地标志。

**4 、油式变压器**

4.1 符合国家电力变压器制造标准及入网要求，噪声低，损耗低，铁芯无接缝，铁心材质为冷轧取向硅钢片。

4.2 绝缘水平

4.2.1 高压绕组雷电全波冲击电压（峰值） 75 kV

4.2.2 高压绕组雷电截波冲击电压（峰值） 85 kV

4.2.3 高压绕组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35 kV

4.2.4 低压绕组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5 kV

4.3 高低压线圈为全铜线圈，高低压线圈在芯柱上连续绕制，绕组紧实，同心度高。

4.4 采用筒式或螺旋式结构，机械强度高，安匝分布平衡，产品的抗短路能力好。

4.5 变压器油箱采用波纹油箱，箱盖与箱沿要完全焊死或用螺栓紧固，变压器使用寿命在 30 年以上。

4.6 产品表面经去油、去锈、磷化处理后喷涂底漆、面漆,可以满足冶金、石化系统及潮湿污秽地区的特殊使用要求。

4.7 安装有压力释放阀、信号温度计、气体继电器等，能确保变压器安全运行。

**5、 电缆**

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电力行业标准（DL）、机械行业标准（JB）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等标准、规范或规程的要求。

5.1  导体

5.1.1  导体结构、性能及外观符合GB/T3956-1997的规定。

5.1.2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5.2  绝缘

5.2.1  绝缘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表面平整，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5.2.2 绝缘采用PVC/A型聚氯乙烯混和物，绝缘的平均厚度不小于GB/T12706.1-2002中规定的标称值，绝缘的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90%-0.1mm。

5.2.3  绝缘线芯采用颜色识别，分色规则符合GB6995-1986的规定。

5.3  缆芯、填充及内衬层

5.3.1  电缆绝缘线芯成缆方向为右向。

5.3.2  电缆的缆芯中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

5.3.3  VV22型电缆成缆线芯外绕包两层PVC黑带作为内衬层，其厚度符合GB/T12706.1-2002的规定。

5.4  铠装

5.4.1  单芯电缆采用双层不锈钢带铠装，多芯电缆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铠装。

5.4.2  钢带螺旋式绕包，绕包间隔不超过钢带宽度的50%。

5.4.2  钢带厚度符合GB/T12706.1-2002的规定，钢带绕包圆整光滑。

5.5  外护套

5.5.1  电缆外护套紧密挤包在铠装层上，护套表面光洁，色泽均匀。

5.5.2  电缆外护套材料采用PVC/ST1聚氯乙烯混和物；护套厚度符合GB/T12706.1-2002的规定，其任一点的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80%-0.2mm。

5.6  其他

5.6.1  需提供参加询价产品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5.6.2  供应的产品包装采取形式，满足产品的存运条件。

5.6.3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质保期按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执行。

**第四部分：其它要求**

1、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增容供配电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一**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所投标段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资质证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可竞争费） | 大写： |
| 小写： 元 |
| 其中不可竞争费 | 规费（元） |  |
| 增值税（元）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元） |  |
| 暂列金额（元） |  |
|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保修期限 |   |
| 缺陷责任期 |  |
| 主要设备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 |  |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足额计取，不得优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二**

**主要高低压元器件产地来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制造商 | 产地 | 证明材料 |
| 1 | **高压开关柜** |  |  |  |  |  | 提供检测报告和制造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 1.1 | 高压真空断路器 |  |  |  |  |  |  |
| 1.2 | 接地开关 |  |  |  |  |  |  |
| 1.3 | 电流互感器 |  |  |  |  |  |  |
| 1.4 | 电压互感器 |  |  |  |  |  |  |
| 1.5 | 避雷器 |  |  |  |  |  |  |
| 1.6 | 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 |  |  |  |  |  |  |
| 2 | **低压开关柜** |  |  |  |  |  | 提供3C认证证书和制造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 2.1 | 断路器 |  |  |  |  |  |  |
| 3 | **干式变压器** |  |  |  |  |  | 提供检测报告和制造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 4 | **油式变压器** |  |  |  |  |  | 提供检测报告和制造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 5 | **电缆** |  |  |  |  |  | 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 6 | **配电箱** |  |  |  |  |  | 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 … |  |  |  |  |  |  |  |

备注：序号可自行修改，**主要高低压元器件名称建议按设备清单不同型号分别列出或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元器件可比表中列出的更明细，制造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单独出具的制造商技术参数功能证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官方印刷发行的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金额及递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须满足招标文件对电子保函的有关规定。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同时附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上传系统时会自动生成一个投标总价封面，该封面在未办理造价人员个人签字和印章CA 锁时无法进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必须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为准。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有关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职称 | 拟任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允许使用新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允许使用新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学历证（如果有）、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如果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负责人相关业绩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附：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果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学历证（如果有）、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允许使用新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业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  |  |  |  |  |  |

附：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一旦我方在 （项目名称） 中标，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完工期间将不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按时到岗，遵守合同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无任何隐瞒，若我提供不实信息，自愿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4：项目经理是否存在在建项目的声明函

**项目经理是否存在在建项目的声明函**

格式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无任何隐瞒，若我方提供不实信息，自愿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是否存在在建项目的声明函**

格式二：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建项目名称 | 标段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日期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注：在建项目根据实施阶段情况提供有关资料，①中标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须提供中标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②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③已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标明有在建项目，但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将被否决。 |

我方承诺我方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我方将向招标人提交上述项目竣工报告或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经理离岗（或变更）的证明，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还将提供离岗（或变更）备案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我方签订合同，并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无任何隐瞒，若我方提供不实信息，自愿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项目经理自身情况，选择格式填写声明函（必须二选一）**。**

1.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表： 其他投标材料

|  |
| --- |
| 其他投标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注：投标人此部分证件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或基本信息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证件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声明函**（格式自拟）**；②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说明或2020年1月1日以来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审计报告应包括并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报告实行网上年检的，须提供可查询渠道，疫情期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2019度注册会计师年检有效期统一延长至8月31日。

附表： 企业财务情况

|  |
| --- |
| 企业财务情况 |
| 序号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注：投标人此部分财务材料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格式部分“五、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六、项目管理机构”的内容填写表格，此处可不再单独提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至少提供增值税部分）和缴纳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扫描件】

附表：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此部分材料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

**2、资质要求：**

2.1企业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伍级、承修伍级、承试伍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许可）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表： 企业资质信息

|  |
| --- |
| 企业资质信息 |
| 序号 | 资质等级名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注：此部分资质证书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资质信息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资质证书扫描件。

**2.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完工期间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安考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提供“承诺书”和“项目经理是否存在在建项目的声明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允许提供新版电子证书，项目经理参加继续教育的还应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注：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项目负责人信息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证书扫描件。

**2.3财务要求：详见本节1.2项财务证明材料要求，前款已提供的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4信誉要求：详见本节1.2项声明函要求，前款已提供的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5其它要求：**

2.5.1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响应单位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此部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建议在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上传投标材料扫描件。

2.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依据，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注：本条投标人可以不自行提供证明资料。

**2.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多个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声明函（格式自理）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投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3、其他要求**：

3.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是否存在投标须知1.4.3项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八、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一）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n）

|  |
| --- |
| 企业业绩信息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项目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注：此部分资料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业绩材料至少包含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存在委托代理人，本格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处可以“/”代替。

十、其他资料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复印件。**如果没有发生应当以文字进行说明，时限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二）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三）服务承诺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格式及适用要求后附）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企业信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获奖信息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如有）。

（2）项目经理信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建议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人员获奖信息项外，还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如有）。

（3）投标人所投的高压开关柜和箱变须有检验报告，低压开关柜须通过 3C 认证，投标文件里须附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显示规格型号须与投标规格型号一致。

（4）投标人所投主要高低压元器件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要求参见投标函附录二 主要高低压元器件产地来源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对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的鼓励措施**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评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价格评审。中标价格为投标总报价**。

1.2 **法规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货物），且投标产品（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将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